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經授水字第10320202010號

主 旨：修正公告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烏山頭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嘉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水位線標高60.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南市官田區、六甲區、東山區、大內區及楠西區，面積1,259.63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24.59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以下列三種為限，行為人應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：
 - (一) 施設建造物：
 - 1、許可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，如附圖。
 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許可。

(二) 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經公告為「申請許可活動區域」範圍內，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路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採總量管制事項如下：太陽能電動船4部，手划船50部，水上腳踏車50部，救生艇4部。
 - (2)船筏航行、浮具嚴禁超載旅客。
 - (3)太陽能電動船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（18.52公里／小時）。
 - (4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遊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 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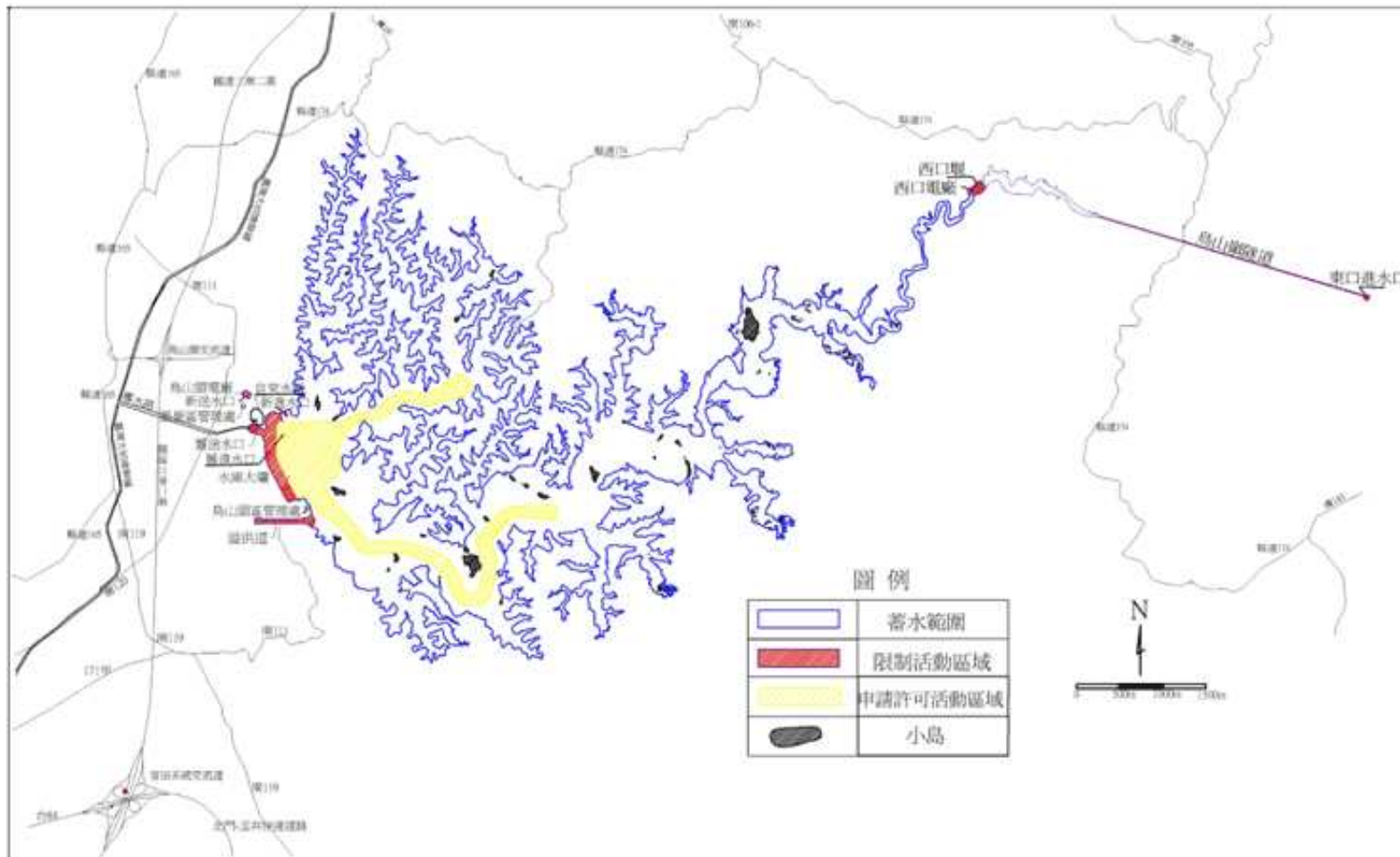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經公告為「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」內，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 長 張家祝

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圖

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